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丰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6.76元
“大丰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6.64元
“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0年6月12日
“大丰转债”自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1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6月12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2019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A股 and 差异化分红转送.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A股 and 差异化分红转送.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冠福转债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4,361,04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8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450,000股,并于2016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本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6,004,4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1,801,335,000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7,805,78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3,122,314,000股)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0,928,09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3,278,429,700股),总股本数量由6,004,450,000股增加为14,206,528,7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也因此由141,319,124股增加为334,361,04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海国际信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参与本公司第五次增资扩股时承诺,其认购的股份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海银行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909,100 5.83% IPO前取得,16,909,100股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和其关联方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红土”)、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创投”)分别持有大业股份16,909,100股、2,976,680股、2,337,100股,合计22,222,880股,占大业股份总股本的7.67%。上述关联关系原因,深创投持有南昌红土10%股权,深创投持有淄博创投28.57%股权。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1.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投本次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5,798,5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通过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任意连续90天内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投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5,798,5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任意连续90天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深创投和其关联方南昌红土、淄博创新出具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在规定的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和其关联方淄博创新未减持公司股份,关联方南昌红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9,932,794股(截止2020年6月3日当日)的0.7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4月29日至6月4日,已连续23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190.17%,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04.76,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23.14;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34.36,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65.44。

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目前仅有基于发光平台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双抗原夹心法)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新冠检测试剂销售量占公司总收入比重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价)上市时间不长,疫苗销售受市场推广、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疫苗销售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4月29日至6月4日,已经连续23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2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1190.17%,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0-026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根据公司公告,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亿元,同比下降41.39%,其中动漫及其衍生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0亿元,同比下滑40.81%,游戏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71.87万元,同比下滑78.20%。公司称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业务线及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动漫及其衍生品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销售收入占比、收入确认方式,并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往年相比是否存在变化,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产品的运营模式、月平均活跃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月平均ARPU值、年度充值流水、推广营销费用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比例,结合上述数据说明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业务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业务板块量化说明公司业务线及产品具体调整内容和对收入的影响。

二、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8.11亿元,其中期初计提坏账准备减值8亿元,计提金额大幅高于以前年度,其计提减值准备0.11亿元。期初减值为2015年计提资产减值,收购价约12亿元,形成商誉10.24亿元,目前已基本全部计提。其卡通为公司2019年并购标的,形成商誉0.11亿元,于报告期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卡通、期通变动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2)商誉减值准备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3)期通变动、其卡通自并表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历年减值测试具体指标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4)结合前期收购期通变动时的盈利预测,以及收购后可为上市公司贡献价值的预期情况,并对历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针对差异说明以前年度各期商誉确认和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5)根据前述情况,说明对于期通变动,以前年度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6)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报告期内顺利完成收购其卡通,即全额对其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收购价格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根据年报,公司前四季季度营收分别为1.44亿元、1.34亿元、1.58亿元、-0.15亿元,净利润为2555.01万元、1802.57万元、1291.09万元、-90983.15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84亿元、-0.55亿元、-0.80亿元、1.34亿元。公司分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不相匹配,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说明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为正,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但第四季度净利润为负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的因及合理性;(2)说明第四季度营收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的会计差错,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1.38亿元,同比增加80.49%,较往年大幅增长,请公司在营收大幅下滑的情况下,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3238.48万元,而公司2017、2018年度存货余额仅16.10万元、22.99万元。本期存货余额增加主要为在制节目增加3188.53万元,计提跌价准备313.32万元。(1)在制节目的主要内容,较往年大幅增长的原因;(2)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和依据,是否合理审慎,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根据年报,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1.58亿元,为融资租赁款,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为3931.71万元,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形成原因,收入确认时点;(2)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并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审慎,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七、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43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7035.68万元,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812.85万元,较往年有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笔说明按关联方归属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明细,包括债权人、金额、账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2)本期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属上海晶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晶受”)向上海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智”)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1,666.67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958,333.33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上海晶受持有科智14.2858%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近日,上海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3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井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现发现相关表述有误,予以更正:

原公告中“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清苗先生计划自2020年6月30日起直至2019年1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461%)。
现更正为: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清苗先生计划自2020年6月30日起直至2019年1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46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